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2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天津誉衡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达”)与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材中国药业”)签署的《终止协议》。双方就天津博达不再独家推广甲钴胺注射液(商品名:弥可保)及结算事宜进行了约定。详细说明如下:

一、关于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概述

2025年6月1日,天津博达与卫材中国药业签订了《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卫材中国药业授权天津博达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独家推广甲钴胺注射液。

该协议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为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公司进行了自愿性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下属公司与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就甲钴胺注射液(商品名:弥可保)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公告》。

二、关于《终止协议》的核心内容

1、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终止协议》,即双方的推广服务合作关系于2026年6月29日正式解除。

2、双方将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共同推进后续的交接、结算等事宜。

3、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就推广服务合作关系的履行、解除、终止,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或纠纷。

三、其他说明

1、该合作产品甲钴胺注射液(商品名:弥可保)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较低(2025年不足0.35%、2026年上半年不足0.1%),本次合作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科技”)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股份129,564,932股,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65,254,000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4,818,93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13%。本次解除质押前,千里科技已累计质押本行A股股份10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98%。千里科技本次解除质押本行A股股份46,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27%;本次再质押本行A股股份46,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27%。

本行于近日收到千里科技出具的《关于完成重庆银行股份解押并再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千里科技将其持有的本行46,000,000股A股被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并对该部分股份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千里科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0%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1.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27日
持股数量	294,818,932股
持股比例	8.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1.71%

千里科技对本次解除质押的46,000,000股本行A股股份进行了再质押。

二、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千里科技	否	46,0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24日	2029年2月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	1.27	生产经营
合计	-	46,000,000	-	-	-	-	-	15.60	1.27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千里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千里科技	294,818,932	8.13	62,000,000	108,000,000	36.63	2.98	0	0	0	0
合计	294,818,932	8.13	62,000,000	108,000,000	36.63	2.98	0	0	0	0

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千里科技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比例为36.63%。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4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7:00前通过公司电子邮箱slt@sunnyloantop.cn或扫描问题征集页面二维码进行预先提问。

一、说明会类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公司将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并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方国富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胡秋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振宙先生、胡仁昱先生;财务总监盛献智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菁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更好地对接中小投资者,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7:00前通过以下方式预先发送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予以答复:

(1)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箱:slt@sunnyloantop.cn);

(2)登录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00830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的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进行答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联系邮箱:slt@sunnyloanto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搜索“香溢融通”,点击“路演”模块查看本次及部分前期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7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jgRmGLHb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周银妹,董事、总经理丁静,财务负责人凌芝,独立董事李晓琪(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jgRmGLHb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黄飞

电话:0519-68867972

邮箱:cetstock@cearai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3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3,139,266股,涉及人数为493人,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1%。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部分回购价格为7.40769230769231元/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3,254,716.6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0,554,372股减少至757,415,106股。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星网锐捷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三)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四)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587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4.94万股,登记完成并上市的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

(七)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八章“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2025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41.10%;2025年每股收益不低于1.31,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1年研发投入金额为基数,2023-2025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53.10%。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激励计划》规定的2025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2025年度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139,266股(调整后)。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85,695,09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830,849股后的582,864,24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85,695,09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830,849股后的582,864,2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3股”。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2,414,820×(1+0.3)=3,139,266股。

3、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9.88-0.25)÷(1+0.3)=7.40769230769231元/股。

综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价格均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的孰低值确定,为7.40769230769231元/股。

(三)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经计算,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23,254,716.60元。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6010810027号)。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139,266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9,266.00	0.41%	-3,139,266.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415,106.00	99.59%	-	757,415,106.00	100.00%
合计	760,554,372.00	100.00%	-3,139,266.00	757,415,106.00	100.00%

注:①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②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6010810027号);

(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申请表》。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10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份解除质押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科技”)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2,800,000	3.73%	0.58%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年8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吴细丹	自身偿还债务
合计	——	2,800,000	3.73%	0.5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2,800,000	是(首发后限售股)	3.73%	0.58%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8月27日	上海汇日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800,000	——	3.73%	0.58%	——	——	——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75,000,200	15.47%	73,000,000	73,000,000	97.33%	15.05%	73,000,000	100.00%	2,000,200	100.00%
合计	75,000,200	15.47%	73,000,000	73,000,000	97.33%	15.05%	73,000,000	100.00%	2,000,200	10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枫叶国际9号楼808-811号

(4)法定代表人:许莉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营业务情况:星瑞科技成立于2025年8月20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星瑞科技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7月31日,资产总额为19,017.75万元、负债总额为16,191.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流动比率为0.11%、速动比率为0.11%、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0.11%;2026年1-7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74.04万元。

(9)截至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合计为17,991.88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45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2,950万元。

2.星瑞科技本次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偿还债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3.星瑞科技所持公司股份高比例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最近一年又一期,除星瑞科技对公司的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外,星瑞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截至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2,5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56.67%,占公司总股本的8.76%,对应融资余额为11,450万元;星瑞科技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3,5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71.33%,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对应融资余额为12,950万元。星瑞科技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6.截至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瑞科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华之源	8,710.59	50,225.87	是	否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佳都电子	10,000.00	15,762.06	是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技术	8,000.00	70,733.72	是	否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智通	87,050.00	185,243.64	是	否
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佳智信息	5,000.00	0.00	是	否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华佳软件	393.28	3,005.39	是	否
合计		119,153.87	324,970.68	是	否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6,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分别满足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智信息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华润银行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智信息分别与广东华润银行广州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0,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借款提前到期/债权人对外承付/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贴现票据到期/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应收账款到期日(债务人付款日)/商业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债务及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主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为分别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佳软件、华之源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华佳软件、华之源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44180120260018038、44180120260016839)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393.279812万元、210.5945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不超过8,500万元、77,05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2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智信息、华佳软件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75,000万元、116,500万元、436,500万元、30,000万元、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最高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包含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以及为子公司提供的5.65亿元厂商信用担保的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智信息、华佳软件的担保余额分别为50,225.87万元、15,762.06万元、70,733.72万元、185,243.64万元、0.00万元、3,005.3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分别剩余69,774.13万元、59,237.94万元、45,766.28万元、251,256.36万元、30,000.00万元、4,994.6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之源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000754523254G
法人	佳都电子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99%;佳都智通持股1%	91440101MA9Y1A4U86
法人	佳都技术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100%	91440101795506498
法人	佳都智通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101755594580F
法人	佳智信息	全资子公司	佳都技术持股100%	91440106MAEMR5UK86
法人	华佳软件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51%;佳都智通持股49%	91440101MA5AWX5018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之源	388,377.53	301,854.39	64,097.82	101,128.16	1,403.90	396,649.88	311,857.93	62,693.93	318,268.23	7,919.80
佳都电子	210,249.66	197,989.63	12,260.03	38,188.04	59.43	230,442.53	218,241.93	12,200.60	119,760.40	97.14
佳都技术	119,430.34	97,194.31	22,236.03	66,628.77	143.38	125,619.11	103,526.45	22,092.65	195,315.72	912.10
佳都智通	780,724.41	635,272.60	140,907.00	375,285.97	3,774.56	890,611.99	740,639.68	145,094.59	807,006.67	5,907.98
佳智信息	6,134.16	5,126.23	1,007.93	4,027.09	5.55	1,887.94	885.56	1,002.38	2,155.63	2.38
华佳软件	98,032.77	55,317.57	42,715.20	10,709.63	1,867.32	110,165.53	69,317.64	40,847.88	49,943.18	12,894.1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智信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